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易字第32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皓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2334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皓峰犯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張皓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8年1月11日23時許起至108年1月19日4時3分許，接續在新北市○○區○○路○○○號之「甲鼎金融家」社區住宅，攜帶其所有客觀上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安全可供作為兇器之電纜剪1支（未據扣案），以不詳方式開啟上址社區1樓大門，侵入該社區之樓梯間後，再侵入附屬於該社區內僅供住戶使用之地下2樓停車場內，持電纜剪用以剪斷位於該社區地下2樓停車場之發電機室內之電纜線，進而竊取250mm電纜線7米、60mm電纜線1米、14mm電纜線1米，得手後駕駛其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離去。嗣因上址社區之管理人員陳銀麟發覺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銀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查本案被告張皓峰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

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張皓峰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3340號卷，下稱偵卷，第65至66頁；本院108年度審易字第328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98頁、第10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銀麟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卷第8至9頁），並有警員職務報告、汽車出租約定切結書、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廣技工程有限公司估價單各1紙、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8張、案發現場照片10張、監視器錄影檔光碟等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0頁、第11頁、第14頁、第16頁、第20至53頁、第54至58頁、證物袋）。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犯本件竊盜行為後刑法第321條規定業於108年5月29日經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31日起生效施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本身於此次雖未經修正，惟其法定刑則由「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準此，刑法第321條第1項所定之構成要件，於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仍屬一致，並無不同，然修正後罰金刑之法定刑度已較修正前提高，此既涉及科刑規範之變更，仍有新舊法比較之必要，而經比較結果，自以修正前即行為時刑法第321條之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應適用修正前即行為法論處。

（二）再按大樓式或公寓式住宅之地下室，係附屬於該大樓或公寓

，為該種住宅居住人生活起居場所之一部分，與住宅之關係密不可分。且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大樓及公寓均屬之，而大樓及公寓樓梯間可直接通往上開地下停車場，係專供該區大樓及公寓住戶停放車輛，雖地下停車場原僅提供各住戶停放車輛使用，然就公寓之整體而言，該停車場可謂構成其大樓及公寓之一部分，與大樓及公寓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如侵入該種住宅地下室竊盜，自應依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論罪（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570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前揭時、地，持電纜剪進入上址社區地下室停車場行竊，而由卷附之案發現場照片以觀，電纜線係以厚實橡膠包覆複數金屬線圈，以其密實程度，非以相當利器實無從截斷，故被告既得以持前開電纜剪做為剪斷電纜線之工具，足認該電纜剪質地堅硬，如持以向人揮擊，客觀上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為具有相當危險性之器械，核與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構成要件相當，咸屬兇器無訛。是核被告張皓峰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

(三)又被告於前揭時間，持電纜剪數次至「甲鼎金融家」社區住宅內竊取電纜線等竊盜行為，係出於同一犯意，且均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所侵害俱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再被告前於102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交簡字第52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於103年

3 月 10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 份在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屬累犯；另審酌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不僅犯罪型態不同，且所侵害之法益、對社會之危害程度，亦有相當差別，兩者間顯無延續性或關聯性，故本案以不加重其刑為宜。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恣意以上開方法竊取電纜線，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對社會治安影響甚大，所為應予非難；惟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參以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之生活狀況、竊取財物之價值、所造成危害之程度，及被告犯後迄今尚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四、沒收：

(一)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皆屬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均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亦無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情形，應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且因有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虞（即有滅失、混同或善意第三人取得等情），故依同條文第 3 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另被告所有暨供本案犯行所用之電纜剪 1 支，則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猶存在，為免執行困難，且因該物取得容易、替代性高，亦非違禁物或依法應沒收之物，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爰不予本案宣告沒收，未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99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修正前第 32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7 條第 1 項、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陳俞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翰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一	250mm 電纜線7 米	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惟未扣案，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
二	60mm電纜線1 米	
三	14mm電纜線1 米	

